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2021-029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金额:15,5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16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特种车)、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动力)、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传动)、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装备)、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网联)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1,000万元的担保。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瑞特种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78.11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天星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尚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经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按工信部规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专用汽车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新能源专用汽车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钢材、机械装备及器材;市政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经营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特种车资产总额29,182万元,负债总额20,084万元,资产净额9,098万元。凯瑞特种车2020年实现收入47,362万元,净利润74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凯瑞特种车资产总额35,823万元,负债总额26,490万元,资产净额9,333万元。凯瑞特种车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874万元,净利润23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二)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长福西路6号3幢

法定代表人:陈强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燃气汽车零部件、燃气汽车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船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以及技术服务、试验检测;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钢材、机电产品、高压容器瓶;货物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动力资产总额13,021万元,负债总额5,363万元,资产净额7,658万元。凯瑞动力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132万元,净利润91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凯瑞动力资产总额11,569万元,负债总额3,566万元,资产净额8,003万元。凯瑞动力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68万元,净利润346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84.19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长福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欧家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石棉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工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试验机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传动资产总额50,625万元,负债总额3,876万元,资产净额46,749万元。凯瑞传动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050万元,净利润1,132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凯瑞传动资产总额51,548万元,负债总额4,354万元,资产净额47,194万元。凯瑞传动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50万元,净利润44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四)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 册 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综合研发楼A座C栋

法定代表人:蒙鸿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车辆检测仪器,试验设备的制造、销售,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装备资产总额19,389万元,负债总额8,334万元,资产净额11,055万元。凯瑞装备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126万元,净利润1,093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凯瑞装备资产总额21,073万元,负债总额9,888万元,资产净额11,185万元。凯瑞装备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56万元,净利润130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五)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22号金泰智能产业园一期12栋3层C区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及产品、测试设备、教学器材的开发、设计、研制、检测、计量、生产和销售,广告宣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广告制作,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智能网联资产总额11,748万元,负债总额3,124万元,资产净额8,624万元。智能网联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725万元,净利润315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智能网联资产总额14,611万元,负债总额4,535万元,资产净额10,076万元。智能网联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12万元,净利润1,452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渝九字第9020234号、第9020223号和第9020220号、第9020230号、第9020108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瑞特种车、凯瑞动力、凯瑞传动、凯瑞装备、智能网联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凯瑞特种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38,000万、控股子公司2,000万。以上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信用证、押汇等。在38,000万元担保额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全资子公司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额度;在2,000万元担保额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额度。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6月10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17,145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4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1年4月3日总股本746,187,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74,618,777.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6,187,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1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08*****023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08*****06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	08*****214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5	08*****908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咨询联系人:陈健

咨询电话:0555-5200209,传真电话:0555-5200222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40.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18.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年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1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正常使用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资金用途	注销前专户余额(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2、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301011100626976)的注销手续,注销时专户余额为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 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3,288,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1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1,273,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2,01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19%。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3,285,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25,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3,285,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25,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周悦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7,157,844股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4-2021.6.10	5.31	19,150,050	1.99%	5.10-6.00
	大宗交易	/	/	/	/	/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4-2021.6.10	5.31	19,150,050	1.99%	5.10-6.00
	大宗交易	/	/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0,449,269	10.46%	81,299,219	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49,269	10.46%	81,299,219	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4,575,875	27.55%	245,425,825	2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75,875	27.55%	245,425,825	2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宜宾极米、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近日,宜宾极米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宜宾极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205736270081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宜宾极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10544110303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签约方	甲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205736270081。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910544110303。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吉、黄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吉、黄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天祥水晶湾西座638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寄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冰泉、李军、王跃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